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37號

原告 忠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琯筑

訴訟代理人 孫興國

一、上列原告與楊維祥之繼承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（補正事項、資料不齊全亦同），致起訴不合法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請求及送達訴訟文書，是原告應提出被繼承人楊維祥之除戶謄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，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據此補正被告之住居所。

(二)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2,0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87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187元。

二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定有明

01 文。茲依上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就前開命
02 補正事項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繕本。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特此裁
04 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許家齡